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说明

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完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“40,560 万股”增加至“52,728 万股”，故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、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条款修订内容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原内容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56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,728 万元。
第二十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 40,56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,72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股东会批准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有关部门全权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